

《2019年工作要点》已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各处室、各单位分解落实意见，请于1月31日前报局办公室。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8年1月18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9 年工作要点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队伍训词精神和加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应急管理部、国家煤矿安监局和山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以“工作落实年”为抓手,深化 123 工作思路,完善“六个执法”体系,保持从严执法高压态势,坚决遏制煤矿较大以上事故;突出政治建设,从严抓班子、带队伍,提升党建工作水平,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工作思路: 1 个总要求:各项工作走在全国煤监系统前列; 2 个目标:监察执法目标——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推动更多煤矿实现“零死亡”。全面从严治党目标——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煤监队伍。

3 项措施:深化改革、持续创新、强化落实。

一、深化“六个执法”

(一) 深化科学执法

1. 严格执法计划。科学编制执法计划,坚持分类监察,合理确定监察频次,抓好计划执行。推进落实一矿一策,一头一策,一面一策,抓住重点专业、特殊时期和关键环节。

(执法监督处、各监察分局负责)

2. 科学制定方案。做足、做实检查方案编制前的准备工作，综合分析监察对象的重点、疑点、薄弱点，明确执法内容、方法，做到精准监察。（安全监察处、各监察分局负责）

3. 抓好预防性技术监察。发挥预防性技术监察作用，既要掌握矿井的重大风险和管控措施，又要掌握矿井生产布局、采掘接续、生产系统、灾害威胁等情况，找准安全薄弱点和症结。（安全监察处、各监察分局负责实施）

4. 开展高风险矿井安全“体检”。按照国家煤矿安监局《高风险煤矿安全“体检”指导意见》要求，开展好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高瓦斯、水文地质类型复杂和极复杂、采深超千米、单班下井人数超规定等6类矿井的“体检”式监察。（执法监督处负责制定方案及总结，安全监察处抽查、各监察分局负责，5月底完成）

5. 强化专业监察。发挥专业组作用，对受冲击地压、瓦斯、水、火等灾害威胁严重的矿井开展专项检查。强化专业性建设，有针对性地开展专业组例会。（安全监察处、各监察分局负责实施）

6. 规范矿井复工复产验收。落实国家煤矿安监局制定的《煤矿复工复产验收管理办法》，督促相关部门做好复工复产煤矿验收工作，对矿井复工复产期间的安全工作开展监察。（执法监督处负责制定意见，安全监察处、各监察分局负责落实）

（二）深化规范执法

7. 加快法规制定。制定《山东省防治煤矿冲击地压规定》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证据规范》，加快出台《山东省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追究规定》。（政策法规处负责）

8. 规范调查取证。落实《山东煤矿安全监察证据规范》，做好现场检查笔录、调查取证笔录，及时收集固定与案件有关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等证据。（安全监察处、各监察分局、信息计算中心负责）

9. 规范现场执法。使用国家局新版执法系统制作执法文书。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用好执法装备。规范执法文书制作，违法违规行为、安全风险、执法建议都要录入现场检查笔录。（安全监察处、各监察分局负责）

10. 建立执法分析制度。开展执法分析，每月分析一次监察执法隐患查处、行政处罚情况，评价监察执法对防范事故的有效性。（政策法规处、安全监察处、各监察分局负责分析，执法监督处综合分析上报）

11. 强化执法监督。加强全过程执法监督，探索执法监督的有效形式。开展好文书评查和执法案件督查工作。（政策法规处、各监察分局负责）

（三）深化严格执法

12. 强化监察企业集团。加大对煤矿企业集团的监察力度，对下达超能力生产计划和利润指标、安全投入不足的，严肃责任追究。（安全监察处、各监察分局负责实施）

13. 严格安全准入。严格安全生产许可，做好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延续和变更审查。认真组织建设项目“三同时”设计审查、监督核查等工作。（事故调查处、各监察分局负

责)

14. 持续开展“利剑行动”。继续发挥“利剑行动”的威慑作用，落实“四严”要求，对发现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严格停产整顿等 11 项综合惩处措施。（安全监察处、各监察分局负责）

15. 严格隐患追责。坚持隐患追责不放松，既追究煤矿相关责任人，又追究集团公司相关责任人；既盯住重大问题隐患的责任追究，又盯住问题整改不到位的责任追究。（安全监察处、各监察分局负责）

16. 严格事故责任追究。发生死亡 1 人事故原则撤矿长，死亡 2 人以上事故坚决撤矿长。对瞒报、谎报事故的，一查到底，绝不姑息。（事故调查处、各监察分局负责）

17. 用好其他执法手段。贯彻落实《山东煤矿安全生产约谈实施办法》，开展分级分类约谈。对于突出的安全问题，要向集团公司、地方政府下达加强和改善安全监管建议书、意见书。（省局有关处室、各监察分局负责）

（四）深化公正执法

18. 坚持执法预审。抓好执法文书的合法性审查，及时通报审查情况，切实起到纠偏、纠错的作用。赋予预审组现场执法监督权，发现涉嫌避重就轻、小题大做的，到现场复查审核。（政策法规处负责）

19. 坚持执法信息公开。坚持每半月公开一次执法信息，按规定公布事故报告，及时发布事故警示信息或事故通报。按照《山东煤矿安监局煤矿安全监察信用信息公开办法》规

定上报安全监察信用信息。（政策法规处、科技装备处、安全监察处、事故调查处、各监察分局、统计中心负责）

20. 落实联合惩戒。严格落实《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对煤矿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细则》规定，对存在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等 10 种失信行为纳入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管理的，按程序上报。（政策法规处、科技装备处、安全监察处、事故调查处、各监察分局负责）

21. 落实公开裁定制度。坚持执法公开裁定制度，在同类行政处罚案件公开裁定不少于 10%的基础上，可适当扩大公开裁定比例。（安全监察处、各监察分局负责）

（五）深化文明执法

22. 树立文明执法形象。严格落实《安全监察文明执法工作规范》，坚持使用文明执法用语，反对执法简单粗暴、盛气凌人。监察执法不得影响煤矿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安全监察处、监察室、各监察分局负责）

23. 坚持执法与服务相结合。坚持预防为主，既要“看病”又要“开方”，切实为煤矿企业解决安全生产中的疑难问题，要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安全监察处、各监察分局负责）

（六）深化廉洁执法

24. 落实廉洁规定。严格落实《安全监察廉洁执法工作规范》，坚持廉政建设与监察执法同部署、同落实。落实执法带队人“一岗双责”和廉政监督员监督责任。（监察室监

督，省局有关处室、各监察分局负责)

25. 严格执行禁酒令和缴费制度。落实好十条禁酒令和就餐交通缴费制度，强化检查督导。(监察室监督，机关各处室、各监察分局、事业单位负责)

二、突出重大灾害防治

26. 强化冲击地压防治。督促落实《关于加强全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意见》《山东省防治煤矿冲击地压规定》，年底冲击地压矿井所有采煤工作面原则实现智能化开采，掘进工作面实现远距离操控。总结新巨龙、华丰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做法。引导兖矿集团、山东能源加强防治冲击地压研究，鼓励煤矿与防治冲击地压科研团队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科技装备处、安全监察处、各监察分局负责)

27. 强化采空区灾害治理。督促开展采空区及密闭墙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全面排查采空区遗煤自然发火、隐蔽致灾因素、高浓度瓦斯管控等情况。密闭墙内发现自然发火隐患，严禁随意改变通风系统，必须先采取注入惰性气体等抑爆措施，然后在安全位置构筑进、回风密闭。(安全监察处、各监察分局负责)

28. 强化水害防治。吸取近年来我省煤矿水害事故教训，督促煤矿企业落实《煤矿防治水细则》，查明隐蔽致灾因素和水文地质条件。(安全监察处、各监察分局负责)

29. 抓好其他灾害治理。督促煤矿抓好“一通三防”、提升运输和顶板等重点专业的灾害治理，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及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监察处、各监察分局负责)

三、强化安全基础

（一）推动责任落实

30. 促进安全监管责任落实。督促监管部门完善机构、强化专业力量、落实分级属地监管职责。定期向监管部门及时通报重大事项和安全管理建议。（安全监察处、执法监督处、各监察分局负责，执法监督处负责汇总通报）

31. 督促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山东省煤矿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追究规定》，督促企业集团及煤矿逐级建立重大安全风险管控、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监察处、各监察分局负责）

（二）夯实企业安全基础

32. 推进双防机制建设。督促企业落实《煤矿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指南》。开展好双防机制建设监察，重点整治双防机制建设、使用两张皮等问题。（政策法规处、各监察分局负责）

33. 推进素质强安。督促落实《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加大安全培训监督检查力度，坚持逢查必考、随机抽考。（人事培训处、安全监察处、各监察分局负责）

34. 强化法律宣传。强化法律法规宣贯，营造依法治安浓厚氛围。开展好“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宣传推介煤矿安全生产先进经验做法。（政策法规处、各监察分局负责）

（三）抓好应急管理

35. 强化应急处置。修订我局综合应急预案，注重与地方政府、企业集团、煤矿预案有效衔接，明确职责划分、应

急响应、新闻宣传、后勤保障等工作。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应急救援中心、各监察分局负责)

36. 加强应急值守。扎实做好 24 小时值班值守，接到事故报告后，按规定时限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重点抓好汛期、灾害性天气停产撤人工作，完善极端气候应急联动机制。(统计中心、各监察分局负责)

37. 督促加强应急能力建设。深化煤矿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监察，督促企业优化完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强化应急演练。督促企业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高装备水平，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救援中心、各监察分局负责)

四、持续推动科技兴安

38. 推进装备升级。督促淘汰禁止井工煤矿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四批)。制定煤矿装备升级发展指导意见，选树一批装备升级改造示范化矿井。推进煤矿“四化”和“一优三减”。推广掘支运一体化快速掘进、重点岗位机器人等新技术、新工艺。(科技装备处、各监察分局负责)

39. 完善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制定验收办法，抓好煤矿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验收。推进安全监控、人员位置监测、应急广播和调度通信系统的融合联动。(科技装备处、各监察分局负责)

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40. 突出党的政治建设。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全面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

突出政治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抓好严格履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站稳政治立场，坚守政治底线。（机关党委牵头，机关各处室、各监察分局、事业单位负责）

41. 深入开展学习教育。强化中心组示范引领，完善学习制度，突出学习重点，创新学习形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开展主题教育，精心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革命传统教育等活动。（机关党委牵头，机关各处室、各监察分局、事业单位负责）

42. 加强党的组织建设。推进党建和中心工作深度融合。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将局机关调整为3个支部，各分局调整为2个支部，今年3月底所有基层党组织要通过标准化验收。推动基层标准化党组织向先进、过硬迈进。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全程纪实管理及考核办法》《基层党组织工作手册》。（机关党委、各基层党组织负责）

43. 聚焦党的纪律建设。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建立健全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和监督责任清单。聚焦监督执纪问责，落实“十个监督办法”，强化日常监督管理，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做好廉洁提醒。对违纪违法案件落实“一案双查”。（纪检组监察室、各监察分局负责）

六、打造过硬执法队伍

44. 抓好干部选拔任用。坚持监察绩效量化考核，树立重实干实绩的用人导向，注重对优秀年轻干部的培养、选拔和使用。新公务员法实施后，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职务职级晋升。（人事培训处负责）

45. 完善考评机制。进一步完善干部的考核评价机制，及时修改完善日常考核、业绩量化考核办法，强化考核结果与干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问责追责的挂钩应用。加大先进典型的选树力度，表彰优秀公务员和业绩考核优胜单位。加大对领导干部的问责力度，推进干部能上能下。（人事培训处、各监察分局负责）

46. 关心关爱干部。开展谈心谈话，掌握干部思想动态，关心个人家庭实际困难。积极落实政策，按规定发放津补贴。制定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加强业务培训，培养专业带头人。（人事培训处、财务处、机关党委负责）

47. 推进作风建设。落实《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细则》要求，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排查。强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开展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专项治理。（机关党委、纪检组监察室、机关各处室、各监察分局、事业单位负责）

七、强化工作保障

48. 统筹做好财务保障工作。严肃财经纪律，加强预算管理，严格财务报销和津贴发放。强化内部审计监督，抓好新旧会计制度平稳衔接。强化财务队伍建设，将分局财务工

作纳入省局统一管理。（财务处负责）

49. 统筹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用心用情做好服务，积极落实离退休干部政策，组织走访慰问等活动，了解关注离退休干部思想动态，沟通优化医疗保障，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协助解决问题。（离退休干部管理处负责）

50. 做好应急值守、调度统计，以及事故信息和隐患、事故举报信息的处置工作。认真编制安全生产简报、矿井基本情况手册等，加强统计工作信息化建设。（统计中心负责）

51. 认真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总结评估，分析突发事件趋势。推进救援队伍标准化建设，组织交互训练和案例巡讲。加强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建设，做好数据统计。（救援指挥中心负责）

52. 加强管理、完善服务，强化后勤保障。加强资产管理，积极探寻新的经济增长点，继续抓好两个酒店的经营管理，争取经营创收新突破。（机关服务中心负责）

53. 确保办公网络安全和应用运维，有效助力监察执法。完善煤矿事故风险分析平台，实现远程智能监察。与应急部、国家局和其他省局信息化部门加强新技术交流。（信息计算中心负责）

54. 延续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提升技术服务能力，尝试向非煤矿山行业延伸发展，拓展经济增长点，积极推进与有关集团或科研院所的深度合作。（安全技术中心负责）

55. 深化互联网+教学平台，开展体验式教学。做精做细注安培训、教师业务培训、班组长培训、专兼职救护培训等

传统项目，开展冲击地压地方法规、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等项目培训，举办省外联合办班。（安全培训中心负责）